

#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16天广01”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“16天广01”债券评级变动情况及相关影响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了公司债券，债券简称“16天广01”，债券代码“112467”，发行规模12亿元，发行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.00%，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于2016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同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

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综合评定，公司发行债券时主体信用等级为AA。2018年4月10日，联合评级决定将天广中茂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“AA”下调至“AA-”，将“16天广01”债项信用等级由“AA”下调至“AA-”，同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。2019年1月31日，联合评级决定将天广中茂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“AA-”下调至“A”，评级展望调整为“负面”，将“16天广01”债项信用等级由“AA-”下调至“A”。

公司债券评级下调未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### 二、“16天广01”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触发“债券信用评级调整为AA级（不含）以下”情形，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。“16天广01”将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，复牌之日起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，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。

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，仅限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

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，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核查，本期债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第五章中规定的需要继续停牌的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